

路得記(第一章)

(華倫·魏斯比)

路得記

令人難以置信，這個美麗的愛情故事，竟然發生在黑暗的士師時代，然而這乃是神的恩典。我們現今活在痛苦的時代；但神仍然在祂的子民中作工，為祂的兒子娶得新婦，完成祂永遠的旨意。你絕不要容許人犯罪的壞消息，奪去神愛和恩典的好消息。

你看見神的眷顧安排在拿俄米、路得與波阿斯的生命中運行，你也看見救主家譜中另一個重要的環節。在路得記四章17節，聖經首次提到大衛。

路得記四章是一齣戲的四幕：1. 流淚，2. 辛勞，3. 信靠，4. 勝利。這卷書從三個葬禮開始，而以一个婚禮結尾。拿俄米從痛苦變成蒙福，而路得從孤單變成得到愛。何等一幅神恩典的圖畫！

第一章

在拿俄米和她丈夫離開猶大地，而往敵對的國家去時，他們就犯錯了。在神旨意中挨餓，強過離開神的旨意而吃得飽足。他們打算在摩押地短暫停留，然而他們的「寄居」卻長到他們的兩個兒子結婚，長到兩個兒子和他們的父親都死了。你可以逃避饑荒，但你不能逃避死亡。

拿俄米勸她的兩個媳婦回娘家，她犯錯了。她不要帶兩個摩押女子與她一起回伯利恆而曝露這個家庭違背神的話(申廿三3)。想一想一個以色列婦人打發兩個媳婦回去拜她們的假神！然而路得已信靠以色列人的神(16-17節, 二12)，所以她拒絕回娘家。

拿俄米責怪神使她遭災受苦，她犯錯了。拿俄米意思是「甜」，瑪拉意思是「苦」。但是到摩押地去是她的決定，那麼為什麼責怪神呢？一條「苦根」可以使你的生命和你周圍的人受到毒害(申廿九18, 來十二15)，所以要避免心懷怨恨。

雖然神沒有阻止我們犯罪所帶來痛苦的後果發生，但祂使之翻轉，為了成全祂的旨意。因著神的恩典，拿俄米的虛空變成豐滿，她的愁苦變成喜樂。

補白：

1. 路得記的主角是路得。從這個觀點可以將這卷書分為四個段落：1) 路得的決心(一章)；2) 路得的權利(二章)；3) 路得的請求(三章)；4) 路得的賞賜(四章)。
2. 本章有三個小段落：1) 她的背景(1-5節)；2) 她的揀選(6-18節)；3) 她到伯利恆(19-22節)。
3. 1節。「伯利恆」，字義：糧食之家。在耶路撒冷以南8公里(5英里)。
4. 2節。「以利米勒」，字義：神是王。「瑪倫」和「基連」，誰是哥哥，誰是弟弟，不能確定(四9)，只能確定路得是瑪倫的妻(四10)。「以法他」，在當時可能是伯利恆的一個地區。在其他時候以法他與伯利恆可以互換使用(創卅五19)。「摩押」，在死海的東南方，是以色列的敵國(士三12-14)。
5. 4節。「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摩押人是拜偶像的，他們的神是基抹(民廿一29, 王上十一7)，並且摩押人不准入耶和華的會(申廿三3)。
6. 5節。「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以利米勒早先就死了(3節)。雖然以利米勒在伯利恆還有地(四3)，但現在已經失去贖回的希望了，因為家中的男子都死了。
7. 9節。「平安」，宜譯作「安息之處」，指好的歸宿。
8. 15節。「嫂子」，原文意：「妯娌」。中文可譯作「嫂子」或「弟媳」。
9. 16-17節。這兩節說出路得的揀選，她的決心。路得代表 — 決心要神的外邦人。
10. 21節。「我滿滿的出去」，可見十年前拿俄米離開伯利恆的時候，並不是因匱乏，而只是因看見饑荒，為前景憂慮。「空空的回來」，還需要靠媳婦路得拾取麥穗來養活。
11. 22節。「割大麥的時候」，陽曆四月中到五月初。比收割小麥早一個月(出九31-32)。

路得記(第二章)

(華倫·魏斯比)

路得是一個年輕的信徒，但她已經足夠明白聖經，知道她可以在收割的時期在田間拾取麥穗(利十九9-10)。她信靠這位顧念寡婦和窮人的神(出廿二22, 申十18)，並且祂不曾失信。當我們信靠神並聽從祂，祂就開始為我們效力(箴三5-6)。

在伯利恆至少有兩個人，可以救路得和拿俄米脫離貧窮和孤伶，而神的美意安排，引領路得到其中一人波阿斯的田裡(參：詩廿五9, 賽四十二16)。不是拿俄米的苦楚，而是路得的忠實，使局面改變。

波阿斯在路得發現他的身分之前，就保護她、供應她(在他這方面，可能是一見鍾情!)。路得不是靠拾取遺穗度日，她成為「莊稼主人」的朋友，這位莊稼的主人給她豐富的贈與。你能在这一切裡面，看見一幅圖畫嗎？就是「基督為屬祂的人所作的」。

補白：

1. 本章講述路得的權利，有三的段落：1)路得拾取麥穗的權利(1-3節)；2)路得拾取麥穗的結果(4-16節)；路得報告婆婆拿俄米(17-23節)。
2. 3節。「恰巧」，和合本聖經中有好些「恰巧」，其實都有神的安排(四1, 撒下廿1, 王上廿二34, 王下八5, 代下十八33, 箴七15, 可六21)。在我們生命中，豈不也常是這樣嗎？
3. 4-16節這段落，又可分作三小段：1)波阿斯遇見路得(4-7節)；2)波阿斯保護路得(8-13節)；3)波阿斯供應路得(14-16節)。
4. 5-7節。雖然拾取麥穗是神的律法給窮人的權利(利十九9-10, 廿三22, 申廿四19)，路得還是先和監管收割的人打過招呼，徵得同意，並作自我介紹。她是一個行事有禮，大方得體的人。7節的「屋子」，在田間臨時支搭的棚子。
5. 17節。「伊法」，容量單位，約合22公升。一個人一天拾取遺穗(不是收割麥穗)，能打出一伊法大麥穀粒，是不尋常的「多」。路得若沒有容器，怎麼帶回家呢？(參：三15)。
6. 18節。「她吃飽了所剩的」，參：14節。
7. 20節。「至近的親屬」，希伯來文goel。這個字在路得記總共出現6次(二20, 三9, 12, 四1, 3, 14)。根據神的律法，這個角色在必要時有四項應盡的本分：1)為亡兄立後(申廿五5-10)；2)贖回窮親戚賣出的地業(利廿五25-28)；3)贖回賣身為奴的親戚(利廿五47-49)；4)為被故殺的親戚報[贖]血仇(民卅五19-21)。在路得記，這角色與前兩項有關。goel這個字在好些經文中，被用來指救贖主(伯十九25, 賽四十九7 ... 等等)。
8. 23節。「收完了大麥和小麥」，小麥比大麥晚一個月收割。這樣路得在波阿斯的田裡拾取麥穗，已經大約有兩個月了。

路得記(第三章)

(華倫·魏斯比)

拿俄米擺脫了她的苦楚，而開始想到別人。她教路得如何接近波阿斯，這位她至近的親屬(利廿五23-55)。他是一位能夠贖她的近親，可是他願意贖嗎？那夜路得就會知曉。

她已經在耶和華的翅膀下(二12)，但她還要求在波阿斯的翅膀下(9節)。他非常樂意配合！直到這裡，路得做了她能做的，然後波阿斯就去為路得做事(18節)。這是路得安靜等候的時刻，她相信這位至近的親屬。

當我們有缺乏要面對時，路得是一個很好的榜樣讓我們效法。她留心聆聽指示(1-4節)，她遵行指示(5-9節)，她相信至近的親屬所說的(10-14節)，她接受他的贈與(15-17節)，並且忍耐等候他去辦成剩下的事(18節)。當你在你的救贖主腳前，你就無所懼怕。[「至近的親屬」在希伯來文與「救贖主」同字。]

補白：

1. 本章講述路得的請求，有三個段落：1)拿俄米的建議(1-4節)；2)路得的遵行(5-9節)；3)波阿斯的應允(10-18節)。
2. 1-4節。拿俄米從波阿斯對路得多方面的照顧與厚待，認為時機已經成熟，經過謹慎的思考和計畫，就對路得提出大膽的建議。
3. 3節。「吃喝」，大麥和小麥都收割完了(二23)，是一個歡樂的時刻(賽九3)。
4. 4節。「掀開他腳上的被」，原文「掀開他的腳」，指遮蓋腳的衣襟(9節)，7節同。
5. 9節。「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求婚之意(結十六8)。「衣襟」與二12的「翅膀」在原文是同一個字。這就是魏斯比牧師上文第二段首句的意思。
6. 10-11節。這兩節稱讚的話，看出兩人彼此的傾慕都很專一。
7. 15節。「撮」，讀作ㄘㄨㄛˊ或ㄘㄨㄛˊˊ，用器具或量器盛取如米、沙等小顆粒狀的東西。「簸箕」，讀作ㄅㄛˊㄗㄩˊ。「六簸箕大麥」，原文只有「六大麥」，沒有量詞。一般認為指六「細亞」大麥。三細亞等於一伊法(參：二17及該處補白)。

路得記(第四章)

(華倫·魏斯比)

在本章頭兩節裡，我們五次讀到人「坐下」。這是一宗謹慎又決定性的交易。波阿斯要付出價錢買贖路得。當我們的救主完成救贖的工作，祂就坐下(可十六19, 來一3, 亦見:約十九30)。

波阿斯在私底下計劃婚事，但在人前公開付出贖價。另一位至近的親屬能贖，但不肯贖，因怕妨礙他自己的產業。耶穌使我們成為祂產業的一部分(弗一11-14)。第一至二章與第四章之間，形成何等的對比：從流淚到歡樂，從勞碌到安息，從空虛到豐滿，從害怕到平安穩當。所造成不同的原因，就是「遵行神的話」。當路得把自己放在她至近的親屬(救贖者)腳前，將自己交託給他，他就接過來，並改變一切。

在第一章裡，路得除了信心，別無所有。在第二章，她靠拾取遺穗過日子，而在第三章她收受豐厚的禮物。然而一旦她歸屬波阿斯，波阿斯所有的一切也屬於她。請仔細思想以弗所書一章3節，及哥林多後書八章9節。

補白：

1. 本章講述路得的賞賜，有三個段落：1) 一個丈夫(1-12節)；2) 一個兒子(13-17節)；3) 一個尊貴的家系(18-22節)。
2. 1-6節。雖然波阿斯與路得彼此都傾心，但波阿斯並不憑己意抄捷徑，他還是按該有的程序坦然走完全程。
3. 1節。「城門」，城門口是古時官長處理法律或商業案件的地方。「恰巧」，參:二3及該處補白。
4. 3-4節。與「至近的親屬」第二項本分有關(參:二20補白)。
5. 5節。與「至近的親屬」第一項本分有關。
6. 7-8節。參:申廿五8-10。
7. 9-10節。波阿斯當眾宣示，他願意盡「至近的親屬」本分的第二項及第一項。
8. 11-12節。眾見證人的祝福。這兩節的前段是對路得的祝福，這段婚姻使他仍留在以色列家。「拉結、利亞」，參:創卅五23-25。拉結、利亞因嫁給雅各而進到以色列家。這兩節的後段是對波阿斯的祝福，波阿斯因娶路得而能有後裔。「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參:創卅八章。猶大在無意之間為亡人(珥)盡了至近親屬的本分，使猶大家得以延續。
9. 15節。「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請問所有當婆婆的姊妹，妳同意當時婦人們所說的這句話嗎？
10. 17節。「俄備得」，意：「敬拜的人、僕人」。
11. 18-22節。參:太一3-6。這門婚事居然使波阿斯和路得，都成了耶穌的先祖！誰會想到呢？